

上海建桥学院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

(2005年8月23日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不服，向学院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在册接受学历教育的国家计划内本、专科学生。

第四条 学生遵循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上海建桥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

(2017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申诉的**程序**，保证学校**对学生所做出的处理或纪律处分决定**的客观、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做出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向**学校提起的申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册接受学历教育的国家计划内本、专科学生。

第四条 学生**应**遵循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要**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五条 学校受理学生申诉的机构是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设在校长办公室。

申诉委员会由相关分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学生代表，法律事务负责人等组成。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

第五条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决定不服，须在收到决定或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诉。

(1) 对学生本人做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行政处分；

(2) 对学生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

(3)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它处理决定。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

第六条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或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1) 对学生本人做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行政处分；

(2) 对学生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

(3)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它处理决定。

~~第六条 受理申诉的部门是校长办公室。~~

第七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受理申诉的部门递交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校做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申诉书应当写明下列内容：

- （1）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
- （2）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 （3）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八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受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做出如下处理：

- （1）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 （2）申诉材料不齐全，限期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不再申诉。

第九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受理申诉的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启动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七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申诉委员会递交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校做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或者处理书编号。申诉书应当写明下列内容：

- （1）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
- （2）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 （3）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八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申诉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做出如下处理：

- （1）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 （2）申诉材料不齐全，限期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不再申诉。

第九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申诉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启动申诉的处理程序，并

并在自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做出对申诉的处理决定。

第三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条 受理申诉的部门，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负责处理该申诉。申诉委员会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

第十一条 申诉委员会人员一般由与申诉事项有关的分管校领导和部处负责人和学校监察部门负责人组成，并吸收其它部门的有关人员和教师、学生代表参加。在决定受理每件申诉后，申诉委员会一般由三至五位成员参与，参与人数必须是单数。

第十二条 申诉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学生的申诉。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申诉委员会

在自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对申诉的处理决定。

第三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条 申诉委员会组织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有权对相关部门、学院以及人员进行询问和调查。

第十一条 在决定受理申诉后，申诉委员会一般由三至五位成员参与，参与人数必须是单数。

第十二条 申诉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学生的申诉。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申诉委员会

也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

申诉委员会决定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调查的，应按照第四章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申诉委员会要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下列决定：~~

(1) 原处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2) 原处理决定依据不当或者处理明显不当的，作出变更原处理决定的决定或建议。对变更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的，直接做出决定；对变更退学处理或开除学籍处分的，提出建议，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申诉委员会变更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的决定，以学校名义发布，为学校的最终决定。

第十四条 受理申诉的机关要将申

也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

申诉委员会决定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调查的，应按照第四章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申诉委员会经过复查，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相应的复查意见：

(1) 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2) 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事实、依据、程序存在不当，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部门予以研究。其中，对变更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的，直接做出决定；对变更退学处理或开除学籍处分的，由校长办公会议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以上决定均学校名义发布，为学校的最终决定。

第十四条 申诉委员会要将申诉复

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本人签收；按申请书通讯地址邮寄并在校内布告栏内公告。

第十五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十六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受理申诉的机关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四章 关于听证的规定和程序

第十七条 申诉委员会根据申诉人或代理人请求，或认为应该实施听证的，启动听证程序；对没有请求的听证，在实施前应征得申诉人或代理人同意。听证主持人由申诉委员会成员担当。

查决定书及时送达提出申诉的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公告栏、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十五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十六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四章 关于听证的规定和程序

第十七条 申诉委员会根据申诉人或代理人请求，或认为应该实施听证的，可以启动听证程序；对没有请求的听证，在实施前应征得申诉人或代理人同意。听证主持人由申诉委员会成员担当。

第十八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2) 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3) 询问听证参加人;

(4) 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5) 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6) 向申诉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第十九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十八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2) 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3) 询问听证参加人;

(4) 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5) 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6) 向申诉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第十九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二十一条 听证开始前, 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 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二十二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 宣布案由;

(2) 做出处分或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3) 申诉当事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 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4) 经听证主持人允许, 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 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5) 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6)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三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 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

第二十一条 听证开始前, 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 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二十二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 宣布案由;

(2) 做出处分或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3) 申诉当事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 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4) 经听证主持人允许, 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 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5) 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6)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三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 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

听证笔录还应当由当事人当场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四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主持制作听证报告，对有关申诉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校长办公室和校学生处共同负责解释。

听证笔录还应当由当事人当场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四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主持制作听证报告，对有关申诉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等相抵触的，可以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投诉。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校长办公室和校学生处共同负责解释。